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巡交字第40號

原告 方怡晴 住屏東縣○○鄉○○村○○路00號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代表人 李瑞銘

訴訟代理人 曾秀招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月3日裁字第82-GBVA50259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撤銷。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27日18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臺中市大甲區蔣公路、育德路口，為警以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當場舉發，並於同年10月3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63條第1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3年1月3日裁字第82-GBVA50259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

01 服，提起行政訴訟。

02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3 (一) 主張要旨：

04 行人並無穿越斑馬線之意圖，而是要逆向行走上車道，不
05 符合違規要件。原告一路保持低速觀望路況，無不禮讓行
06 人之意圖。

07 (二) 聲明：原處分撤銷。

08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09 (一) 答辯要旨：

10 經檢視採證光碟，顯見在系爭車輛尚未進入行人穿越道
11 時，已有2行人在行人穿越道上行走，待系爭車輛前懸已
12 達行人穿越道時，與2行人間之距離為2組多枕木紋，不足
13 1個車道寬。該路口並無人指揮，揆諸內政部警政署頒定
14 之「取締認定原則及應注意事項」，足認原告確有行人於
15 行人穿越道時未停等禮讓行人之違規行為。

16 (二)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四、本院的判斷：

18 (一) 應適用之法令：

19 1. 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
20 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
21 路交通安全講習。」。

22 2. 第44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
23 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
24 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
25 以下罰鍰。」。

26 3. 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
27 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
28 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29 4. 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不停讓行人先行
30 之取締認定原則及應注意事項：「(一)路口無人指揮時，
31 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約

01 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
02 準」。

03 (二) 經查：

- 04 1. 按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之規定，考其立法理由係為確立
05 行人穿越道優先路權之觀念，並讓行人能夠信賴行人穿越
06 道之權威而設，規範目的則係要求汽車駕駛人將汽車停在
07 行人穿越道前等候，停讓行人優先通過，使行人行走行人
08 穿越道穿越馬路時，不必顧慮會有汽車通行，對行人之人
09 身造成危險。
- 10 2. 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勘驗結果為：(18:56:29-
11 18:57:25)員警騎車於行人穿越道上停等，陸續有行人穿
12 越員警前方之行人穿越道。(18:57:25-18:57:31)有2名
13 行人於畫面左側出現，前行斜向橫越行人穿越道。走至行
14 人穿越道中間時，可見系爭車輛自畫面右側出現。
15 (18:57:32)系爭車輛進入行人穿越道。2名路人繼續斜
16 向行走。系爭車輛與2名行人間之距離不足3組枕木紋。
17 (18:57:34-18:57:48)2名行人斜向離開行人穿越道。系
18 爭車輛於路口右轉，員警追上並鳴按喇叭攔停原告等節，
19 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照片(本院巡交卷第22、29至31
20 頁)可佐。復參照原告所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
21 截圖照片(本院交字卷第21至39頁)，可認該行人係與系
22 爭車輛反方向斜向橫越行人穿越道走至車道上，並非自行
23 人穿越道一端穿越行走至行人穿越道之另一端。該行人既
24 非沿行人穿越道穿越道路，自非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所
25 謂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規範目的所包
26 含。被告逕以該行人有踏上行人穿越道，不論其行向為何
27 即認原告有前揭違規行為而為裁處，自有未當。
- 28 3. 原處分既有上開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
- 30 4. 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31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必

01 要，一併說明。

02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被告負擔。

03 六、結論：原告之訴有理由。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5 法 官 顏 珮 珊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8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09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0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11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12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4 書 記 官 洪 儀 珊